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数据安全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23



采 购 人 ： 河 南 科 技 大 学 第 一 附 属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 南 英 典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投标人信用查询	21
10. 解释权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1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1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	47
二、开标一览表	49
三、报价明细表	50
四、产品配置清单	51
五、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52
六、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53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八、投标承诺函	55
九、资格证明材料	56
十、商务标评审材料	62
十一、技术标评审材料	67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数据安全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数据安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23
-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数据安全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最高限价：13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项目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331-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数 据安全项目	1350000.00	135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对医院数据安全进行专项防护，包含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检测、调试、运行、验收交付、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配套软件升级、售后维保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维保期结束；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能力和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包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凭 CA 数字证书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凭领取的 CA 数字证书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及《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3. 本项目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的50%收取。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6号思达数码大厦9层

联系人:郭小艳

联系方式:0379-80883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小艳

联系方式:0379-80883666

2024年12月3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 9 层 联系人：郭小艳 电话：0379-80883666 电子邮箱：hnydly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数据安全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 (3)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④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⑤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8	标段（包）划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派驻人员到场工作及设备到货后，经医院、中标人双方签订入场确认书及设备到货清单后，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55%；项目验收满一年后付合同金额的 5%。
1.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维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含软件、硬件）
1.3.5	售后服务	1、维保期内（以本项目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服务。 （2）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和建议。 （3）现场响应：在系统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人应提供高效的服务，当系统出现故障，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需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并在 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工作。 （4）中标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出具巡检报告，每年不低于 4 次。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需定期将临床反馈问题整理成册，并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法。 （5）项目实施完成后，需指定专门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及时检查并处理问题，并负责新进人员的培训工作。 2、项目实施要求：（1）需配合承建方关于开展实验室研究，并充分利用专业经验与技术优势进行信息化研究与规划，传递最新的技术进展情况和前沿技术趋势。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中标人应与信息管理中心紧密合作, 共同致力于技术创新和知识产出。具体要求: 共同发表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 专利不少于 1 项, 软著不少于 2 项。鼓励投标人与院方联合, 根据项目需要申报更多的知识产权, 产出成果不限于案例研究、核心论文或发明专利等形式。 3、技术升级: 在服务期内, 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4、合同履行完成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 维保期外享有软件永久使用权限。 5、培训: 投标人须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 总时长不少于 40 课时每人。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 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 以便整个系统正常、安全的运行。售后服务期内, 中标人需提供每年不低于 4 次的培训。免费提供至少 2 人次的至原厂地或成熟项目单位现场培训, 每人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或 40 课时, 并提供培训证明。 6、设备在安装调试、现场测试、试运行、终验后的维保期内及在维保期满后, 因系统设计技术、设备质量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 中标人必须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7、中标人在维保期内和维保期外, 应能根据用户要求免费进行软、硬件修改和版本更新。 8、在维保期内和维保期外, 系统设备如有重大故障, 投标人接到用户电话后, 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应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见本章第 3.5.3 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维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35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 CA 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 CA 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须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

		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新点技术服务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可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疑义，则视为无疑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及《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0	投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的50%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3)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②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不加分。

(2) 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1.1.7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履约验收、维保期、售后服务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维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6)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重要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产品配置清单
- (5) 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 (6) 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承诺函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商务标评审材料
- (11) 技术标评审材料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題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维保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建设背景与建设目标

1. 建设背景

随着“互联网+医疗健康”的迅速发展，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应用也日益广泛。除了满足个人的健康需求外，大数据也培育出新业态、创造了新价值，成为保障全周期、全方位健康的重要突破口。医疗作为关乎民生的重要行业，在巨大商业利益的驱使下，医疗行业的数据面临来自内部威胁和外部威胁的双重包夹。2017年《网络安全法》的出台，也让数据安全的责任界定有了更为明确的责任主体。2021年《数据安全法》的出台，标志着国内数据安全正式进入法制化时代，对医疗行业的数据安全也提出了更加细致的要求。在政策法规与内部安全需求双重驱动的背景前提下，如何保证医疗数据的安全是医疗信息化建设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数据安全作为整个医疗机构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核心，如何构建以医疗数据为核心的安全防护体系，是当前迫切要解决的问题。

贯彻落实国家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加快数字化转型，扎实做好医院应用数据安全工作，防范网络安全责任事件发生，努力提升我院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和数字化治理水平。当前国家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医院需针对于数据安全进行专项防护。

2. 建设目标

基于《数据安全法》和医疗行业标准与安全实践经验制定合理、有效的数据分级分类规则，对大数据平台相关数据资产进行全盘梳理，为实现“核心数据安全优先，其余效率优先”的差异化防护打下基础。通过访谈方式、文件审核、查看系统、查看数据库等方式，梳理现有大数据平台数据覆盖的数据范围及预测未来可能覆盖的数据范围，形成数据目录结构；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考虑数据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民安全的重要程度，结合以往项目实践经验及相关标准，完成对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分级分类规范设计；依据相关数据分级分类规范，通过分级分类工具结合人工的方式，对数据平台的数据进行标签管理，明确数据的类别级别；同时随着政策变化和日常实际运营情况，及时对数据的分级分类规范、工具内策略及时调整更新。

具体来看，针对结构化数据通过部署数据库扫描监控系统实现对敏感数据自动发现、分析和梳理，将敏感数据按照内置或自定义策略进行分级分类，确保数据平台对大数据平台内的敏感数据透视，为用户对敏感数据的使用和管理提供依据。同时通过风险扫描和监控功能确保数据库漏洞和不稳定因素提前发现提前处置，确保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

二、质量要求

所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三、招标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服务要求
1	数据分级分类系统及服务	1、提供但不限于医院 HIS、LIS、EMR 等核心信息系统的数据分级分类规范制定服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卫生健康行业数据分级分类指南（试行）》《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等为依据，并结合我院的组织架构情况、数据情况、业务情况和数据分级分类需求，制定适合我院数据的分级分类规范。 2、明确数据分级分类方法、流程以及数据分级分类示例说明等内容，结合《数据安全分级分类指南》要求，结合数据业务情况，配合分级分类系统，制定相关分级分类策略规则并进行策略录入，使其能够对数据进行精准识别和分析。使用数据分级分类规则模型和人工配置数据分级分类规则集的方式对数据表和字段进行数据分级分类标识，形成数据安全分级分类图谱。服务周期内容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分级分类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规范》、《数据安全审计规范》、《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范》、《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数据安全分级分类指南》、《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策略》、《数据分级分类目录及敏感数据清单》、《数据资产清单》、数据分级分类清单》等关键文档。 3、为保证服务质量要求提供自动化服务工具+人员审核方式，工具在进行分级分类服务时使用，工具要求如下： 数据库兼容性：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Postgresql、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瀚高、海量、GaussDB、MariaDB、GreenPlum、MongoDB、Hive 等主流数据库。 4、支持通过扫描任务自动发现数据库资产，扫描任务支持通过 IP 及 IP 段、端口及端口段进行数据库资产发现，资产发现识别信息包括数据库类型、版本、IP、端口等，扫描发现的数据库资产，经确认后纳入数据库资产管理。 5、支持自动对数据库资产元数据发现与展示，包括：库、表、列、函数、存储过程、视图等。 6、支持数据库资产展示，包括：数据库资产名称、所属组织、表总数、字段总数、敏感表比例、数据库容量统计、分级分类信息等。 7、支持分级分类扫描任务设置，可选择一个或多个资产、不同分级分类标准、样本数、匹配率、全量或增量扫描、任务执行方式（手动、定时或周期），生成分级分类结果清单。 8、支持对分级分类清单的校正，包括：表类别、表级别、敏感类型、字段类别、字段级别进行订正修改。 9、支持按不同分级分类标准统计数据资产。 10、支持敏感数据信息统计，包括敏感类型、敏感表、敏感表字段等。

		11、支持数据资产统计图表及排行列表数据导出(pdf、html 等)。 12、支持内置行业分级分类标准, 包括通用个人信息、医疗、金融; 支持自定义分级分类标准; 支持对标准进行复制、导入、导出操作。 13、支持常用的敏感数据字典, 并支持数据字典的自定义维护。 14、HIS、LIS、EMR 等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实例数不限制; HIS、LIS、EMR 等核心业务系统后续新增表或字段不再另行收费。
2	数据安全运营平台 (1套)	1、采用国产化 CPU (采用龙芯、鲲鹏、飞腾、海光等国产 CPU) ; 设备内存≥128G, SSD 系统盘≥480G*2 块 (支持 RAID1 等) , 存储容量≥32T (支持 RAID5 等) ; ≥4 个 USB 口, ≥4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含多模光模块、光纤跳线等辅材) ; 冗余电源。 2、支持资产管理、资产发现、架构扫描、数据分级分类、资产台账、风险评估、脆弱性扫描、安全组件纳管、安全事件管理、工单管理、剧本编排、态势分析等功能; 不限制接入数量。 3、支持通过对 IP、端口进行扫描, 自动发现并识别数据库资产, 快捷添加到资产管理列表; 支持通过手动的方式添加数据库资产数据。 4、支持自定义敏感特征, 用于敏感数据识别, 支持正则匹配、数据字典匹配等方式; 支持数据字典配置; 支持样本数据保存 (可配置是否保存、保存的样本数量) 。 5、支持对数据库进行架构扫描, 获取库、表、字段架构信息。对当前资产架构与所选时间点架构的变更记录进行查看。 6、内置金融、电信、医疗等行业数据分级分类标准, 可根据行业或企业实际业务场景, 自定义分级分类模板。 7、支持采集各能力单元的系统资源数据, 包括 CPU、内存、磁盘使用率信息。 8、支持总体态势、风险态势、健康态势、脆弱性态势、资产态势可视化大屏展示; 支持根据敏感数据类别、级别、访问使用热度、敏感数据流向、访问人员特征维度进行联动安全分析; 支持流量预测、访问趋势预测、敏感表访问量预测、总体安全态势的预测。 9、支持对数据库审计、静态脱敏、应用 API 审计、数据库加解密、数据泄露防护等产品进行集中管理, 支持添加第三方安全组件, 投标人需自行解决定制化开发服务内及后续平台涉及的安全软、硬件对接费用; 支持与第三方平台对接, 并不再收取对接费用。要求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并加盖原厂公章。 10、支持对平台所配置的数据库资产下发安全策略, 根据数据库所添加的安全防护能力, 最终将策略下发至对应的安全组件。 11、支持统计并展示系统运维风险, 展示当前运维状态, 包括安全模型停用数、引擎异常数、系统开放端口数、防护墙状态、CPU 使用率、磁盘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及系统告警状态等, 并根据统计数据展示系统运维风险趋势; 支持对运维风险等级分布、运维风险类型排行进行统计。 12、支持自定义报表, 统计维度包括: 数据库类型、能力单元、组织、资产、时间、表数、字段数、敏感表比例、处置风险、弱口令数、漏洞数、开放端口数、源 IP 数等。 13、支持配置系统安全等级, 包括高、中、低三级, 可配置密码过期时间、连接登陆失败

		次数、锁定时间、密码复杂度、未操作超时退出时间、系统防火墙开启关闭、访问 IP 黑白名单等。 14、支持数据安全资产态势、数据安全组件态势、数据安全事件态势、数据安全治理态势大屏展示，数据安全治理态势能够直观展示数据安全建设落地情况。要求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3	数据库审计 (1套)	1、所投产品满足国产化数据库审计系统；支持软部署模式。 2、SQL 解析性能：≥30000 SQL/S；并发数据库连接：≥15000 个。 3、展示数据库服务的基本信息，包括数据库名称、类型、今日转发日志、转发日志总量、IP 地址、端口、实时流量。 4、支持查看数据安全运营平台地址及状态、日志采集服务地址及状态；支持与数据安全治理服务对接并联动服务。 5、支持添加系统语句规则来过滤系统语句，根据系统语句定义规则进行应用层过滤。 6、支持单个数据库基本信息的查看，包含数据库名称、应用模式、今日采集日志、今日转发日志、采集日志总量、转发日志总量、上行流量、下行流量、日志采集速率、日志发送速率。 7、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Teradata、Cache、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瀚高、海量、MongoDB、Hive、Hana、HWMPP、Hbase、ES、Solr、HDFS、redis、tibero 等主流数据库的数据审计。 8、支持对数据库的 SQL 流量进行监控，支持根据时间、数据库进行查询。
4	配套计算资源 (2台)	1、硬件参数：CPU≥2 颗（采用龙芯、鲲鹏、飞腾等国产 CPU），单颗 CPU≥64 核，主频≥2.6GHz。 2、内存≥8*64GB DDR4 3200。 3、系统盘≥2*480GB SATA SSD,缓存盘≥4*1.92T NVME SSD，数据盘≥6*8T 7.2K SATA 企业级 HDD 硬盘；盘位数≥12 个 3.5 寸硬盘插槽。 4、RAID 卡支持 RAID0/RAID1/RAID10 等；配置冗余白金电源；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4 个（满配万兆光模块及 24 根光纤跳线）。 5、支持虚拟化集群部署，可实现横向扩展、弹性扩展。 6、配置≥2 颗 CPU 计算、存储、网络虚拟化授权；配置≥2 颗 CPU 云计算管理软件授权。 7、配置麒麟、统信或欧拉等国产化操作系统（正版授权）。 8、≥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满配风扇。 9、配置千兆及以上网络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 USB 管理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远程管理,虚拟 KVM,虚拟光驱等操作。

5	边界防护 (1套)	1、国产化处理器（采用龙芯、鲲鹏、飞腾、海光等国产 CPU），内存服务：≥32GB，容量服务：≥4T SATA；至少配备≥1 个 CON 口，≥2 个 USB 口，≥2 个千兆管理口；配备万兆 SFP+光口≥4 个，支持≥6 个接口扩展槽；配备双冗余电源。 2、网络层吞吐量≥20Gbps；HTTP 保护下应用吞吐≥4Gbps；HTTP 并发连接数≥200 万；https 最大吞吐服务能力≥800Mbps；https 最大并发服务能力≥50w；https 每秒查询服务能力≥1.5w。 3、能够识别恶意请求含：跨站脚本（XSS）、注入式攻击（包括 SQL 注入、命令注入、Cookie 注入、代母注入、LDAP 注入、SSL 注入文件注入等）、跨站请求伪造等应用攻击行为。 4、支持与防火墙、态势感知平台等进行安全联动，协同处置，并承诺不收取任何开发费用。 5、支持流量镜像阻断，按照实际防护监测选择是否开启流量阻断。 6、支持自定义规则导入功能，可通过导入防护策略集，实现漏洞防护。 7、支持大屏展示功能，能够以可视化地图方式展示实时请求信息、拦截信息、攻击源 IP 地理分布、攻击类型分布等。 8、支持邮件告警管理。
---	--------------	---

备注：以上所有产品技术所提及的功能均需提供并开通。

三、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2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服务类)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数据安全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采购。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内容等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含税): _____ 元。

小写 (含税): ¥ _____ 元。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保修期限问,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乙双方确认发票;

(2) 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为:

派驻人员到场工作及设备到货后,经医院、中标人双方签订入场确认书及设备到货清单后,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55%;项目验收满一年后付合同金额的 5%。

甲方支付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按每延迟履行 1 日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2%计算。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处合同解除。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违约金标准是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保修期限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____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 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符合性 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维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 务 标：27 分 技 术 标：53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20 分）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 价格扣除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2.2.2 (2)	综合标 评分标 准 (27 分)	业绩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 安全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 多得 2 分。 注: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服务合同的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10 分)	(1) 配备原厂项目经理 1 名, 要求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 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CISP、CISAW 安全认证等证书,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2) 项目组人员能力: 要求至少指派原厂实施人员 2 名, 要求实施人员均具备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 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1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每 有一项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扫描件 (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 须同时提供认 证证书配套附件),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且认证机构 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 否则不予确 认。
		节能产品清单 (1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每有一项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 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 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 附件),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 否则不予确认。
		售后服务 (8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 间、保障措施等) 是否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等特点, 由 评委横向比较分为五档, 一档 8 分, 二档 6 分, 三档 4 分, 四档 2 分, 五档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评价 (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体编制情况及投标人 综合实力综合打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详细、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强且投标人实力强得 5 分, 投标文件编制较完整、 详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且投标人实力一般得 3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但不详细、无操作性且投标人实力差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2.2 (3)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3 分)	服务要求 (33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得 33 分，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培训计划 (10 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培训计划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可行性强、是否针对性强，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由评委横向比较分为五档，一档 10 分，二档 8 分，三档 6 分，四档 4 分，五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成员组成、进度方案、应急措施、质量保证方案、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等相关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由评委横向比较分为五档，一档 10 分，二档 8 分，三档 6 分，四档 4 分，五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排名。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废标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产品配置清单
- 五、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 六、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十、商务标评审材料
- 十一、技术标评审材料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维保期（质量保证期）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品牌及 制造商	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企业提供的 服务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备注：1、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 产地；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视为无效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						
	小计					
二	维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各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六、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维保期满后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
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如有以上情形发生，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信用承诺函；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一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七)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 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商务标评审材料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维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分包		
7	其他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安全服务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具备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如 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CISP、CISAW 安全认证 等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 件专业职称证书等)	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是否缴纳 养老保险	备注 (是 否原 厂人 员)

注：后附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 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标评审材料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培训计划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